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016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研院〔2012〕524号）及学校《关于做好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考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1. 初试报考本中心且符合中山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对应学科复试基本分数线的考生确定为复试名单。凡参加复试考生，请按规定时间，带齐资格审查的有关材料依时前来本中心报到并参加复试。

2. 录取计划与复试人数比例在1:1.2之上的学科和专业方向,包括临床医学科学学位肿瘤内科方向以及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肿瘤放射治疗方向,原则上不接受调剂。录取计划与复试人数比例在1:1.2之下的其它学科和专业方向,在院内调剂复试后合格生源仍不足的前提下方可接受院外调剂,且须遵循“先院内调剂,后院外调剂;先校内调剂,后校外调剂”的原则。

3. 考生可以通过“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专业版网站”-“教学动态栏”相关招生通知查询复试名单。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 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 从人事档案中取出的复印件应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须将封面及个人信息页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的同一面上）。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5. 《肿瘤防治中心上线考生复试选报志愿表》1 份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 500 分。

1. 专业课笔试 100 分

1) 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 考试时间：2 小时

3) 考试形式：闭卷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 100 分

考试形式：面试

3.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 300 分

1)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 10 分钟。

3) 考核办法

a. 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考核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 ①固定答题：复试小组组长组织命题，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答题；②自由提问：复试专家组成员提问，考生回答相关问题；③英语口语测试：朗读短文、现场翻译，英文问答等。

b. 考核一般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4)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各复试小组应在该组限定的招生计划范围内，分专业及学科方向依据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本复试小组拟录取名单

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 2) 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者。
- 3) 体检不合格者。
- 4) 政审不合格者。

五、其他事项

1.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2. 复试过程中有异议时，由复试小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做好记录交院招生领导小组处理。
3.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4.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5. 研究生院将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六、联系方式

1.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科教处教学与研究生科

电话：020-87343137)

邮箱：zhengly@sysucc.org.cn

2.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